

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會議室集中管理計畫

107.9.1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第 1418 次市政會議及 99 年第 2 次主秘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為能充分利用會場空間及設備，提高會場使用效率，使其發揮最大效用。
- 三、實施範圍：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
- 四、納入集中調度之會議室空間：四維行政中心第一、二、三、四、五、六會議室(附件一)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一、二、三、四會議室、簡報室、多媒體視聽會議室(附件二)。
- 五、申請程序：
 - (一)集中調度之會議室，統一由行政暨國際處負責受理申請登記，各機關至遲應在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送請行政暨國際處登記辦理，如經核准使用四維行政中心第四、五、六會議室時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三、四會議室應副知原管理機關。
 - (二)會議室申請之優先次序，原則上以該會議室原管理機關優先登記使用；惟仍需事先向行政暨國際處申請登記，以利控管，其他時段再依序開放申請使用。
 - (三)集中調度之會議室，仍由原管理機關現有人力負責管

理、維護；使用機關一定要自律，使用後應迅速負責整理清潔恢復原狀，並知會原管理機關清點設備及檢視環境。

(四)為維護會議室清潔，各機關原則上不宜在會議室內使用餐食，如非得已應確定做好廚餘回收及垃圾分類。

(五)四維行政中心第一、三會議室及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申請使用，原則上以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持之會議且人數在50人以上者，其他如國際性會議，中央長官主持之會議或臨時重要會議亦可開放申請使用。

(六)有關集中調度會議室使用動態線上查詢作業，由行政暨國際處負責建置於網頁中供各機關線上查詢，現階段各機關仍以紙本申請單向行政暨國際處申請。

六、集中調度管理之會議室仍由原管理機關專責管理、維護，其相關費用亦由原管理機關支應。

七、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除依行政院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會議室空間配置 及設備設置情形

原管理機關	會議室名稱	容納人數	位置	事務設備
行政暨國際處	第一會議室	60	3樓東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桌上型麥克風、固定網點
	第二會議室	40	3樓北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桌上型麥克風、固定網點
	第三會議室	130	10樓東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桌上型麥克風、固定網點
都發局	第四會議室	40	6樓西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桌上型麥克風、固定網點
主計處	第五會議室	100	8樓東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固定網點
社會局	第六會議室	50	9樓東側	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桌上型麥克風、固定網點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會議室空間配置

及設備設置情形

原管理機關	會議室名稱	容納人數	位置	事務設備
行政暨國際處	第一會議室	113	前棟 5 樓	投影機、電腦、布幕、桌上型麥克風、無線麥克風
行政暨國際處	第二會議室	53	前棟 5 樓	桌上型麥克風、布幕、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水利局	第三會議室	35	前棟 4 樓	投影機
教育局	第四會議室	22	前棟 2 樓	
行政暨國際處	簡報室	55	後棟 3 樓	投影機、電腦、布幕、固定網點、無線上網、桌上型麥克風(各桌)及無線麥克風
	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156	後棟 1 樓	投影機、電腦、固定網點、無線上網、布幕、無線麥克風